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多項調整後編製。儘管該等資料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有意投資者閱覽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當中數字本身或會調整，未必完全反映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或任何其他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中的「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10年6月30日完成，則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1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010年				
	6月30日 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 全球發售 募集資金 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價					
13.98港元計算	11,524	9,915	21,439	3.70	4.32
根據每股發售價					
18.98港元計算	11,524	13,509	25,033	4.32	5.04

附註：

- (1) 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示的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44.11億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2.02億元及商譽人民幣18.12億元，及加回非控股股東應佔該等無形資產人民幣4.62億元，再扣除本公司於2010年7月宣派的現金股利人民幣3.35億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13.98港元及18.98港元計算，已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直接有關股份發售的成本，但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估計募集資金淨額按人民幣1元兌1.167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註(2)所述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調整後，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869,582,800股股份計算。該計算並無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元兌1.167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2010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相關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五 — 物業估值」。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應佔估值盈餘約人民幣6.37億元。重估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該重估盈餘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則須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內扣減約人民幣2,100萬元的額外拆舊及攤銷。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淨利潤

以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淨利潤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10年1月1日已完成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淨利潤僅供說明用途，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合併盈利 ⁽¹⁾⁽³⁾	不少於人民幣43.00億元 (約50.19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淨利潤 ⁽²⁾⁽³⁾	不少於人民幣0.75元 (約0.88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盈利預測已刊載於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2010年盈利預測」章節。編製上述盈利預測之基準和假設列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本公司董事基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本集團合併盈利預測，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盈利預測。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淨利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8)條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合併盈利及假設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並流通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5,725,792,065股計算而得。計算股份加權平均數時，已計及於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並流通的1,673,100,000股、於2010年2月5日非公開發行A股所發行的297,954,705股、於2010年7月22日公佈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向已發行的普通股每股派發1.5股而進行的股份分拆以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869,582,800股H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該計算並無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盈利預測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淨利潤按人民幣1.00元兌1.167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概無表明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該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C) 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書而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0年12月13日

致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我們就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10年12月13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三之(A)和(B)部分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為說明若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列於招股書附錄三第III-1至III-2頁之(A)和(B)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的要求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以往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於在簽發日對該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其他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投資通函」)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檔，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證據，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業務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的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審核或審閱，故此我們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地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我們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開展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常規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常規進行工作而予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將於未來發生的事項，同時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淨利潤。

我們不會對來自發行貴公司股份的募集資金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款項的用途或該等款項實際會否按照本招股書「募集資金用途」章節所述而使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的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
謹啟